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陳怡利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37

---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第 302 條之 1、第 303 條及 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，重罰嚴懲詐欺集團！

近期發生詐騙集團囚禁、凌虐受騙民眾等案件，引起社會震驚，也凸顯詐欺犯罪已從單純之財產犯罪朝向科技化、集團化、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，並衍生出包括剝奪行動自由、施以凌虐等暴力犯罪，甚至導致被害人因而受重傷或死亡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政府非常重視，蔡總統於交付新內閣四大任務中，即將「打詐」列為攸關國民生活措施之一進行檢討；行政院陳院長於主持今(112)年第一次治安會報時，亦指示詐欺犯罪不僅侵害民眾財產安全，亦影響民眾對政府之滿意度，各相關部會首長務必將治安工作視為首要任務。本部為貫徹國家法務政策，持續努力精進打擊詐欺犯罪，且為了因應前述詐欺犯罪型態之改變而採取有效遏阻措施，俾提供第一線檢警執法人員執法利器，在蔡部長指示下，以最短時間內主動提出刑法修正草案，期以完備之法制規範，完整評價詐欺集團成員之罪質、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，且強化規範密度，以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、自由及財產等法益。

而為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本部於今年 2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後，行政院隨即密集召開多次審查會議，廣泛聽取各機關意見，凝聚跨部會共識後，於今(23)日行政院

院會討論通過此次刑法修正草案，以「擴大處罰」、「加重刑責」為修法重心，展現政府嚴懲詐騙犯罪、打擊詐欺集團以守護民眾安全的堅定決心。

本次刑法修正草案，重點分述如下：

**一、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(草案第302條之1第1項):**

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(下稱本罪)之加重處罰事由，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、攜帶兇器犯本罪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等情形，另為獨立處罰規定，提高刑度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(新臺幣)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**二、增訂加重結果犯(草案第302條之1第2項):**

犯本罪而有前揭加重處罰事由，造成被害人死亡、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，加重刑責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三、增訂加重詐欺類型(草案第339之4條第1項第4款):**

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(深偽影像或聲音)而犯詐欺罪者，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(新臺幣)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次修法將能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及有效遏阻詐欺集團橫行，今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將函請司法院會銜，再送立法院審議。本部將全力配合後續法制作業，期能順利修法通過，俾從法規全面打詐及強力遏阻衍生犯罪，嚴懲重罰詐欺集團，以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國人安全！

# 嚴懲詐騙犯罪

## 擴大處罰、加重刑責

增訂



以我國刑法之加重模式，並參考德國、瑞士、奧地利刑法關於剝奪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處罰規定，增訂加重罪名、行為態樣及加重處罰類型。